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申請書

申請人須知

一般須知

1. 運輸及物流局於2014年4月1日推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加強支持航運和航空業界的人才培訓。「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計劃)為基金的其中一項新措施，符合計劃資助資格的申請人可獲發總額不多於3萬元的資助。而計劃的運作事宜由海事處負責。
2. 計劃旨在向已修畢計劃內經核准的海員訓練課程(下稱“經核准的課程”)而新入職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人士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經核准的課程名單由包括政府、業界及院校代表的三方委員會建議，並會適時作出檢討。名單已上載海事處的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

獎勵形式

3. 計劃的成功申請者，將於其受僱期內獲提供薪金以外每月港幣2,500元的資助，為期12個月，總額最高為每人港幣3萬元；其中每月港幣1,000元的資助金額會在申請人成功考取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始獲發放。
4. 本計劃每月的資助將以劃一金額用自動轉賬形式按月發放。資助會直接存入成功申請者指定收款項的銀行帳戶。
5. 資助發放日期為每月首10個工作天內，而工作不足整月的月份將不獲得資助。申請人若在領取每月的資助期間終止僱傭合約，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海事處，日後即使再度受聘於本地船舶業，亦將不再符合申請資格^{備註}。
6. 其中每月港幣1,000元尚待發放的資助金額會在收到申請人成功考取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書面通知後4至6星期內一次性發放。
7. 資助會按先到先得方式發放，直至計劃已沒有可供運用的款項。同時，每名申請人只會獲本計劃批准資助一次。

(備註：舉例說明，如申請人於2014年5月10日起符合獲發每月資助的資格，他／她的首次獲發資助月份為6月，並於7月初發放；另若申請人於10月20日離職，他／她不會獲發10月份的資助。)

符合資助資格的申請人

8. (a) 申請人必須 –
 - (i) 為香港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 (ii) 從未持有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 (iii) 於2014年1月11日或之後獲營運領有本地牌照船隻¹的公司²(下稱“本地船公司”)聘用為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相關主要本地船公司的名單已上載海事處的網頁³；
 - (iv) 除了現時的僱主外，於2011年1月11日或之後並未受聘於任何本地船公司；及
 - (v) 已修畢⁴其中一個經核准的課程⁵。
- (b) 就發放其中每月港幣1,000元資助金額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成功考取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 (c) 不論經費來源，申請人不得收取雙重利益。在接受本計劃資助同時，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為鼓

¹ 不包括遊樂船隻。

² 該公司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証。

³ 網頁內的主要本地船公司名單並不是完整無遺的，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處(電話：2852 3069)。

⁴ 「修畢」課程是指申請人已達到舉辦課程機構的要求。

⁵ 已符合其他條件[即8(a)(i)-(iv)，(b)及(c)]但正在修讀或已報讀／正輪候入學經核准的課程的船員亦可申請，唯該申請人只有在修畢有關課程並到任本地船公司後，才可獲發放資助。

勵市民受僱於任何行業或參與任何為鼓勵考取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而設的薪金資助。

資助發放安排

9. 在領取資助期間，在海事處的要求下，申請人需要分別在第 5 個及第 11 個資助月份向海事處提供繼續受聘於現時僱主的證明，否則資助會被暫停發放。

申請每月資助的手續

10. 申請人必須在受僱並到任本地船公司後及在修畢其中一個經核准的課程後(以較後者為準) 4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11. 申請人必須親身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書送交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303室海事處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
12.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書上的第(一)至(七)部，並在申請書上簽署及夾附全部下文第13段要求的文件。未滿18歲的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亦需於申請書上簽署。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
13.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書時，應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香港身份證；
 - (b) 於2014年1月11日或之後受僱於本地船公司為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的僱傭合約；
 - (c) 修畢經核准的課程的證明文件；
 - (d) 受僱於本地船公司的商業登記証；及
 - (e) 載有申請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月結單的副本(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 申請人亦需出示(a)至(c)項文件的正本供海事處職員即場核對。
14. 在有需要時，海事處會要求申請人就所提交的資料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以便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15.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副本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查詢

16.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電郵:sasmcrt@mardep.gov.hk，電話：2852 3069)。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海事處會使用透過本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表格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b) 方便海事處與你聯絡；
 - (c)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d)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辨識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e) 辦理有關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事務。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有關機構，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5.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3 室，海事處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主管收。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申請書

填寫前請先閱讀《申請人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編號

	ID Checked ☐
--	-------------------------------------

(只供辦事處填寫)

請用正楷填寫表格

(一)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性別：	☐ 男 / ☐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住址：											
電話：	(住宅)	(手提)	電郵地址：								
指定接收資助的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二) 教育程度

- ☐ 大學程度或以上
☐ 文憑至副學士
☐ 中學程度，請註明級別 _____
☐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三) 申請詳情

- ☐ 本人現申請發放計劃下的每月資助，為期 12 個月。
☐ 本人正在修讀或已報讀或正輪候入學經核准的課程，希望先取得原則上的批准。本人明白只有在完成其中一個經核准的課程並到任本地船公司後，才可獲發放資助，為期 12 個月。

(四) 已修畢* / 已報讀* / 正輪候入學* 計劃內經核准的海員訓練課程

舉辦課程機構名稱	* 海事訓練學院 / 其他 _____
課程的名稱	* 初級全能海員課程 / 其他 _____
*課程完成日期 / 預計課程完成日期	_____ (日/月/年)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五) 由 2009 年 1 月開始至申請日的全部就業詳情(包括兼職資料)(按任職的日期順序列出)

僱主名稱	全職	兼職	行業	職位	日期 (日/月/年)	
					由	至

(六) 現時受僱的資料

僱主地址及聯絡人	公司電話	商業登記號碼

(七) 聲明

1.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現特此聲明本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2. 本人已細閱《申請人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及就本人的申請同意遵守其中規定的條款和細則。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詳盡而真實的資料。
3. 本人明白，海事處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發放資助的資格，以及評估本人可獲發的資助金額。我明白如被發現蓄意提供虛假或不確的資料，或偽造僱傭文件，或領取《申請人須知》上註明的雙重利益，須承擔下列後果：
 - (i) 根據計劃所獲得的利益即時終止；
 - (ii) 須退還所有已獲發的資助；
 - (iii) 可能受到檢控；以及
 - (iv) 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訴訟方式追討所有資助。
4. 本人承諾在終止與上列第(六)部的公司的僱傭合約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海事處。本人亦承諾會將因終止僱傭合約而多收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5. 本人同意申報書中所填報的舉辦課程機構及僱主向海事處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海事處處理本人的申請或核實本人就這宗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6. 本人明白，海事處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獲發放的資助。本人承諾在海事處提出要求時，將本人多收的款項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7. 我已閱讀、明白及會遵守下列條款：
 - (i)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人的是次申請，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

申請人日後申請本計劃的資格。

(ii)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本人並須退回所有就此申請已收取的款項，同時政府保留權利循民事程序追討及對本人提出檢控：

- 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向申請人發放資助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申請人簽署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如申請人不足 18 歲)	_____
日期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_____